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80284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攜帶違規肉品入境裁罰基準 (376550000A_1080284232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因將屆寒假及春節國內外旅遊、學術交流及境外生返鄉密集期間，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發生，請學校協助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13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(108)年12月13日發布之新聞稿說明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(FAO)周報指出，印尼農業部於本年12月12日宣布該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，印尼是亞洲地區繼中國大陸（含香港、澳門）、蒙古、越南、柬埔寨、北韓、寮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韓國及東帝汶後第11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的國家。鑑於鄰近亞洲地區非洲豬瘟疫情延燒，須提升全民防疫意識，以共同防堵非洲豬瘟疫情於境外。
- 三、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1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7年12月18日公告的裁罰基準(如附件)，旅客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

108/12/31



境未申報檢疫者第1次處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萬元、第2次處100萬元以下罰鍰，外籍人士不具居留證，第1次受罰20萬元罰鍰且未能立即繳清者，拒絕其入境。

四、該署業於本年4月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36012號函請學校參考「各級學校因應非洲豬瘟疫情之自主檢核表」成立工作小組、執行宣導作為、落實教學現場食材、廚餘管理事項及正確回收，並事先預擬如有疫情發生時之因應措施。本縣業率先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禁止廚餘養豬，有關本說明自主檢核表請各校自行搜尋該署網站參考運用。

五、請持續透過下列管道積極運用相關資料，落實防疫宣導：

（一）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建置「非洲豬瘟教育專區」

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品下載」及「影音專區」項目，置有各項防疫影音及電子宣導品，包含多語言（含越語、英語、客語、臺語等）之插播卡及影片等。

（二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建置「非洲豬瘟資訊專區」

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index.php>)，其中「宣導資料」項目項下，提供各式平面文宣、影音專區資料及相關裁罰規定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